



评估收费通知单

中国人民解放军联勤保障部队第四储备资产管理局长春管理站：

受贵单位的委托，我对位于吉林省吉林市昌邑区孤店子镇 1#老气象台宿舍至 13#平房仓 5#6#共 13 幢房地产及附属物的房地产价值进行了评估。

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《房地产估价委托合同》，按照国家计委、建设部《关于房地产中介服务收费的通知》（计价格[1995]971 号）规定收费标准的 63.86%记取估价服务费。本次评估估价对象房地产价值为 4072 万元（大写金额：肆仟零柒拾贰万元整）。

应收取 37726 元（大写金额：叁万柒仟柒佰贰拾陆元整）。

特此说明。

北京康正宏基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

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五日

